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橋簡字第398號

原　　告　高盛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上慶
被　　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潤逢
訴訟代理人　洪志強
　　郭信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傳祺興業有限公司（下稱傳祺公司）前曾以座落於高雄市○○區○○段○○○ ○○○○ ○號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設定抵押權，向被告借款，嗣後原告向傳祺公司買受系爭土地而承受其上抵押權之設定，然原告未曾向被告借款，自非被告之債務人。詎料，被告逕向地政事務所申請變更登記，將原告列為「債務人」，並向本院為抵押權拍賣時亦將原告列為「債務人」，該強制執行事件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執字第48265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所受理，因被告之錯誤登載，導致原告於民國107年8月間項陽信銀行申請新臺幣（下同）2,000萬貸款時（年息2.2％）遭拒絕，被迫轉向租賃公司為高達年息5％之貸款，且僅融資1,500萬，其餘需向民間人士籌借，每年利息損失逾50萬元，且侵害公司信用、名譽權，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本件系訴外人林雅萍於104年7月22日，以其所有之系爭土地，為擔保其及傳祺公司對被告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

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之清償，設定2,160 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經登記在案。嗣傳祺公司於104 年7 月15日邀同訴外人林雅萍、鄭順仁為保證人，向被告借款1,800 萬元，約定分期攤還，如未依約履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又林雅萍於106 年9 月5 日，將系爭不動產出售及移轉所有權予訴外人鑫達鋼鐵工程有限公司，鑫達鋼鐵工程有限公司後於107 年6 月15日與原告公司合併，先予敘明。

而原告承受系爭土地之抵押權，本件向原告聲請執行該抵押權，自屬於法有據。再者，被告於執行書狀中已明確載明原告屬「相對人」，被告刻意托詞被告將其列為「債務人」，並非事實。又銀行辦理客戶借款之受信審查、借款用途、償還來源、債權保障以及借款戶展望等要素加以研析、綜合評估、權衡輕重下融資決策，不可能僅憑土地謄本決定是否放貸，是原告主張與法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查訴外人林雅萍於104 年7 月22日，以其所有之系爭土地，擔保其及傳祺公司對被告之債務，設定2,160 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被告，又林雅萍於106 年9 月5 日，將系爭不動產出售及移轉所有權予訴外人鑫達鋼鐵工程有限公司，鑫達鋼鐵工程有限公司後於107 年6 月15日與原告公司合併等情，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土第一類登記謄本在卷可佐，且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全卷核閱無誤，並為兩造所不爭執，首堪認定。而本件被告是否對原告成立侵權行為，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 條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867 條規定，「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所謂「不

因此而受影響」係指抵押權人仍得追及抵押物之所在，行使其抵押權而言，此即係抵押權之「追及性」。於此等情形，若抵押物之受讓人未同時承擔抵押物所擔保之債務，即係成為第三人擔保（即此時抵押人為抵押物之受讓人，而債務人仍為原抵押物之讓與人）之情況，該等債務不會因抵押物之受讓人有無承擔抵押物所擔保之債務而受影響。是兩造間雖無借款之債權債務關係，然系爭土地既經前土地所有人設定抵押權予被告，則原告就其所有之系爭土地，自需對傳祺公司等與被告間之債務關係負物之擔保責任，故被告依法即得就原告所有之系爭土地取償，是在系爭土地之抵押權關係上，原告以被告為執行債務人，並予以登記，難認有何與法相違之處。

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有明文規定。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著有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可資參照。原告雖主張被告因原告於土地謄本之上述錯誤登記，遭陽信銀行拒絕核貸等語，然就陽信銀行係以何原因拒絕申貸，原告未能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況且，一般金融實務上銀行就貸款之審核，尚會要求申貸者提出相關信用證明，以判斷申貸者之清償能力，另就申貸者之債務關係，亦可由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之相關資料中查證，難認於本件中貸款銀行僅憑土地謄本上之登記，即誤信兩造間存有金錢借貸債務關係，並因此否決原告貸款之申請，是難憑原告片面主張，認定原告有何遭受被告侵害其貸款之權利或受有其他名譽、信用等損害。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5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葉育宏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5　　日

書　記　官　林禹丞